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8 年信息化建设

项目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委托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评价机构：上海华政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目录

摘要.....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预算单位概况.....	5
(二) 项目背景、目的和依据.....	6
(三) 预算、资金及使用情况.....	7
(四) 项目实施内容.....	10
(五)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5
(五) 项目绩效目标.....	1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7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7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7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7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8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8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9
(一) 评价结论.....	19
(二) 具体绩效分析.....	21
A. 项目决策.....	21
B. 项目管理.....	23
C. 项目绩效.....	27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8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8
(三) 建议改进的举措.....	29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访谈和问卷调查内容汇总.....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访谈提纲和访谈人员名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摘要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5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受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的委托，上海华政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18年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在“十三五”期间更好地统筹指导全国法院信息化建设工作，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启动了《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和《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编制工作，提出要在2018年底总体建成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2020年底实现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在全国的深化完善。松江法院制定了2018年信息化建设项目，该项目包括33个子项。

通过信息化建设，加强松江法院院本部和佘山派出法庭的信息化管理，加大对区内的经济环境及经营主体的动态监管，提升司法办案效率和信息化管理水平。

二、项目执行情况

该项目财政支出部门批复预算为14,451,652.00元，由松江法院申请立项，上报至上海市财政局，经上海市财政局批准后立项。截止报告完成日期，该项目实际发生支出7,578,277.40元，预算执行率为52.44%。

该项目共有33个子项，其中17个子项建设于松江法院院本部，并已于2018年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另16个子项建设与佘山派出法庭，由于佘山派出法庭装修工作尚未开始，导致相关信息化建设工作无法启动。预计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将于2019年内完成。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经考察，松江法院2018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能够较好地适应

松江法院整体战略规划，项目立项必要性较强；项目建设实施流程严谨、执行管理到位。

但该项目部分子项由于前置的基础建设工作尚未完成，项目实施内容尚未启动，完成及时性不足。无法形成完整的评价结论。

四、经验、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项目完成及时性较差。由于该项目佘山派出法庭的装修工作尚未启动，佘山派出法庭建设的 16 个子项均无法启动，严重影响了项目完成的时效性。

2. 部分子项合同签订日期早于合同审核日期。该项目窗口录音录像系统子项、佘山法庭电信光缆及有线接入工程、佘山法庭会议音响系统子项、佘山法庭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子项、佘山法庭高清安防监控系统、佘山法庭弱电综合布线系统子项合同签订日期均早于合同审核会签单上最后审核的日期。

（三）建议改进的举措

1. 加强项目进度管理。松江法院就信息化建设类项目，在项目立项阶段，应制定详细的设施计划，明确规定各子项任务建设的时间节点。项目实施阶段，严格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监督项目实施进度，并落实相关责任主体，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2. 加强合同审核管理。合同审核是合同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明确合同审核流程和各审核主体的具体审核内容。同时，严格落实松江法院合同管理制度，加强合同签章权限管理，充分发挥合同审核的作用，避免各类合同风险因素。

前 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5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受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的委托,上海华政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18年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工作运用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沟通后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及访谈,对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18年信息化建设”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预算单位概况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松江法院”)成立于1950年10月25日,法院审判办公楼现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南青路701号。全院有人员392人,在编人员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占95.68%,获硕士以上学位的148人,占45.68%。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设11个内设机构和4个派出机构,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商事审判庭、执行裁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办公室、司法行政装备科、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派出机构包括:泗泾人民法庭、车墩人民法庭、浦南人民法庭、佘山人民法庭。

松江法院辖区面积604平方公里,近年来年收案量均在3.4万件左右。松江法院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抓好执法办案、司法改革、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努力为“科创、人文、生态”的现代化新松江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项目背景、目的和依据

1. 项目背景

为加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在“十三五”期间更好地统筹指导全国法院信息化建设工作，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启动了《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和《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编制工作，提出要在2018年底总体建成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2020年底实现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在全国的深化完善。规划目标明确、思路清晰、任务具体，体现了创新、务实、与时俱进的特点，对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具有重要指导作用。松江法院制定了2018年信息化建设项目，该项目包括33个子项。

松江法院依托“一个战略、两个行动”的实施，推动“数据法院”“智慧法院”建设，将图文识别、语音识别、深度学习算法等新技术引入司法系统，提升司法的科学性、精确性与规范性。主要任务是：

（1）以司法大数据为战略资源，构建标准规范的大数据中心：1、整合扩充中心数据库资源；2、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开放；3、完善业务体系数据标准；4、提升信息资源数据质量。

（2）以数据驱动及需求为导向，创新信息化应用系统：1、提升审判执行质效；2、丰富诉讼服务内涵；3、提升司法管理水平；4、对接社会司法需求。

（3）共享协同及智慧决策为目标，拓展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1、为司法改革推进提供智慧决策；2、为中国·上海司法智库建设提供技术支撑；3、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4、为国家治理变革提供建议参考。

（4）以自主可控为目标，构建安全可靠的大数据基础平台：1、建立大数据运行平台；2、完善大数据交换系统；3、提高大数据分析处理能力。

（5）以安全可信为目标，构建全程可控的大数据安全屏障：1、强化安全基础设施；2、强化数据安全防护；3、强化数据分类安全管理；4、强化互联网应用安全；5、持续开展信安全测评认证。

2. 项目目的

通过信息化建设，打造创新驱动、需求导向、日臻完善的智能应用系统；搭建指挥决策、保障有力、协同治理的智能分析平台；筑建运行稳定、能力先进、

自主可控的智能技术支撑；建立交叉融合、兼顾需求、持续发展的智能应用基础理论体系；锻造全程可控、分类施策、加固认证的智能安全屏障。全面提高松江法院院本部和佘山派出法庭的信息化办案和管理能力。

3. 立项依据

最高院《关于确定第二届司法大数据专题协作研究单位的通知》（法信办〔2017〕3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现代科技深度应用推进“数据法院”“智慧法院”建设的实施意见》（沪高法〔2017〕328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确认上海法院司法大数据分析平台专题项目的通知》（沪高法〔2017〕96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上海法院司法大数据分析平台项目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沪高法〔2017〕158号）；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 2016-2020》。

（三）预算、资金及使用情况

1. 资金来源

该项目由松江法院申请立项，上报至上海市财政局，经批准后，纳入财政预算支出，财政支出部门批复的预算数为 14,451,652.00 元。2018 年松江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详细安排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1-1 信息化建设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元

子项内容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
合议厅笔录音字智能转换	1,100,000.00	市级财政预算
佘山法庭大楼网络及信号接地工程	100,000.00	市级财政预算
定制更新法台显示屏	200,000.00	市级财政预算
院部食堂高清监控系统	200,000.00	市级财政预算
审判法庭程控交换电话布线工程	120,000.00	市级财政预算
佘山法庭开放公告导诉指示排队叫号系统	300,000.00	市级财政预算
佘山法庭大楼 KVM 及机架	100,000.00	市级财政预算

佘山法庭电信光缆及有线接入工程	350,000.00	市级财政预算
上海法院诉讼文书自助书写系统	50,000.00	市级财政预算
最高院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160,000.00	市级财政预算
电子诉讼引导系统（用于机器人）	120,000.00	市级财政预算
上海法院 12368 诉讼服务智能平台——智能机器人	350,000.00	市级财政预算
窗口录音录像系统	350,000.00	市级财政预算
法院场所监控整合	360,000.00	市级财政预算
卷宗即时扫描随案生成	900,000.00	市级财政预算
业务内网防病毒软件国产化	250,000.00	市级财政预算
业务专网用户终端安全管理	300,000.00	市级财政预算
法院即时通讯系统升级	120,000.00	市级财政预算
微信公众号	260,000.00	市级财政预算
机房环境集中监控	80,000.00	市级财政预算
佘山电子围栏	199,835.00	市级财政预算
佘山法庭广播门禁系统	216,200.00	市级财政预算
佘山法庭智能楼宇控制系统	251,550.00	市级财政预算
佘山法庭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161,900.00	市级财政预算
佘山法庭会议音响系统	311,230.00	市级财政预算
佘山法庭高清庭审录音录像系统	4,359,282.00	市级财政预算
佘山法庭高清安防监控系统	1,178,760.00	市级财政预算
佘山法庭弱电综合布线系统	457,000.00	市级财政预算
佘山法庭机房环境监控系统	176,200.00	市级财政预算
佘山法庭防冲撞系统	376,400.00	市级财政预算
机房气体灭火系统	363,295.00	市级财政预算
佘山法庭大楼屏蔽机房工程	480,000.00	市级财政预算
案款管理系统“E号通”系统	150,000.00	市级财政预算
合计	14,451,652.00	

2. 资金使用情况

评价组经过对实际财务凭证的取证和考察，该项目完成了全部 7 项设备的采购，总计执行的预算为 7,578,277.40 元，预算执行率为 52.44%。详细的预算

批复金额与支出金额如下表所示：

表 1-2 2018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支出明细

单位：元

子项内容	预算资金	决算金额	预算执行率
合议厅笔录音字智能转换	1,100,000.00	1,080,000.00	98.18%
佘山法庭大楼网络及信号接地工程	100,000.00	0.00	0.00%
定制更新法台显示屏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院部食堂高清监控系统	200,000.00	197,525.00	98.76%
审判法庭程控交换电话布线工程	120,000.00	113,232.00	94.36%
佘山法庭开放公告导诉指示排队叫号系统	300,000.00	250,200.00	83.40%
佘山法庭大楼KVM及机架	100,000.00	0.00	0.00%
佘山法庭电信光缆及有线接入工程	350,000.00	330,814.00	94.52%
上海法院诉讼文书自助书写系统	50,000.00	50,000.00	100.00%
最高院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电子诉讼引导系统（用于机器人）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上海法院 12368 诉讼服务智能平台——智能机器人	350,000.00	348,500.00	99.57%
窗口录音录像系统	350,000.00	347,970.00	99.42%
法院场所监控整合	360,000.00	348,691.00	96.86%
卷宗即时扫描随案生成	900,000.00	881,280.00	97.92%
业务内网防病毒软件国产化	250,000.00	246,344.00	98.54%
业务专网用户终端安全管理	300,000.00	297,900.00	99.30%
法院即时通讯系统升级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微信公众号	260,000.00	258,000.00	99.23%
机房环境集中监控	80,000.00	80,000.00	100.00%
佘山电子围栏	199,835.00	177,946.00	89.05%
佘山法庭广播门禁系统	216,200.00	63,935.00	29.57%
佘山法庭智能楼宇控制系统	251,550.00	225,000.00	89.45%

佘山法庭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161,900.00	160,000.00	98.83%
佘山法庭会议音响系统	311,230.00	92,037.40	29.57%
佘山法庭高清庭审录音录像系统	4,359,282.00	1,289,133.00	29.57%
佘山法庭高清安防监控系统	1,178,760.00	348,585.00	29.57%
佘山法庭弱电综合布线系统	457,000.00	455,547.00	99.68%
佘山法庭机房环境监控系统	176,200.00	157,365.00	89.31%
佘山法庭防冲撞系统	376,400.00	111,310.00	29.57%
机房气体灭火系统	363,295.00	327,900.00	90.26%
佘山法庭大楼屏蔽机房工程	480,000.00	430,020.00	89.59%
案款管理系统“E号通”系统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合计	14,451,652.00	7,578,277.40	52.44%

（四）项目实施内容

松江法院 2018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共有 33 个子项，可分为两大部分，一是松江法院院本部信息化建设，二是佘山派出法庭信息化建设。其中，松江法院院本部信息化建设子项有 17 个，分别为：合议厅笔录音字智能转换、定制更新法台显示屏、院部食堂高清监控系统、审判法庭程控交换电话布线工程、上海法院诉讼文书自助书写系统、最高院高清视频会议系统、电子诉讼引导系统（用于机器人）、上海法院 12368 诉讼服务智能平台——智能机器人、窗口录音录像系统、法院场所监控整合、卷宗即时扫描随案生成、业务内网防病毒软件国产化、业务专网用户终端安全管理、法院即时通讯系统升级、微信公众号、机房环境集中监控、案款管理系统“E号通”系统。佘山派出法庭信息化建设子项共有 16 个，分别为：佘山法庭大楼网络及信号接地工程、佘山法庭开放公告导诉指示排队叫号系统、佘山法庭大楼 KVM 及机架、佘山法庭电信光缆及有线接入工程、佘山电子围栏、佘山法庭广播门禁系统、佘山法庭智能楼宇控制系统、佘山法庭高清视频会议系统、佘山法庭会议音响系统、佘山法庭高清庭审录音录像系统、佘山法庭高清安防监控系统、佘山法庭弱电综合布线系统、佘山法庭机房环境监控系统、佘山法庭防冲撞系统、机房气体灭火系统、佘山法庭大楼屏蔽机房工程。

1. 松江法院院本部信息化建设子项完成情况

合议厅笔录音字智能转换子项计划建设松江法院院本部合议庭会议记录系统。该子项计划建设 1 套智能语音识别平台软件、11 套合议庭智能系统客户端、4 套庭审智能支持客户端。松江法院于 2018 年 7 月委托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为该子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支付。7 月 19 日，经专家评标后，确认由上海泰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 1,080,000.00 元。松江法院经合同流转审核后，于 7 月 25 日同中标单位签订了项目合同。2018 年 9 月 19 日，经松江法院同项目建设单位共同验收，确认该项目全部建设内容质量合格，达到项目建设需求。

定制更新法台显示屏子项计划更换原有 110 台法台显示器和 4 台法官终端。经过三方比价，松江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同上海天域时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建设合同，合同金额为 20 万元。2018 年 7 月，经松江法院同项目建设单位共同验收，确认该项目全部建设内容质量合格，达到项目建设需求。

院部食堂高清监控系统子项计划建设一套厨房监控系统。经过三方比价，松江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同上海源逸计算机网络信息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建设合同，合同金额为 197,525.00 元。2018 年 11 月，经松江法院同项目建设单位共同验收，确认该项目全部建设内容质量合格，达到项目建设需求。

审判法庭程控交换电话布线工程子项计划建设松江法院院本部 IP 网络电话机综合布线、线路管道工作。经过三方比价，松江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同上海冠普电气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建设合同，合同金额为 113,232.00 元。2018 年 12 月，经松江法院同项目建设单位共同验收，确认该项目全部建设内容质量合格，达到项目建设需求。

上海法院诉讼文书自助书写系统子项计划升级当事人辅助文书生产软件。2018 年 11 月，松江法院已完成该软件升级工作。

最高院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子项计划建设视屏会议系统，实现兼容上海法院现有视频会议系统。经过三方比价，松江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同上海松江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建设合同，合同金额为 160,000.00 元。2018 年 12 月，经松江法院同项目建设单位共同验收，确认该项目全部建设内容质量合格，达到项目建设需求。

电子诉讼引导系统（用于机器人）子项计划建设法院电子诉讼引导系统，实现通过本地二维码生成服务，将用户访问请求生成唯一的对应链接，以供当事人

获取使用，并完成手机端功能界面开发工作。经过三方比价，松江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同上海飙翼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建设合同，合同金额为 120,000.00 元。2018 年 11 月 27 日，经松江法院同项目建设单位共同验收，确认该项目全部建设内容质量合格，达到项目建设需求。

上海法院 12368 诉讼服务智能平台——智能机器人子项计划建设法院诉讼智能服务平台机器人。松江法院于 2018 年 8 月委托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为该子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支付。9 月 13 日，经专家评标后，确认由上海飙翼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 348,500.00 元。松江法院经合同流转审核后，于 9 月 25 日同中标单位签订了项目合同。2018 年 11 月 27 日，经松江法院同项目建设单位共同验收，确认该项目全部建设内容质量合格，达到项目建设需求。

窗口录音录像系统子项计划完成大厅改造，在每个窗口设置录音录像设备，进行同步录像和录音。经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招标，确定上海源逸计算机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 347,970.00 元。松江法院于 9 月 25 日同中标单位签订了项目合同。2018 年 11 月，经松江法院同项目建设单位共同验收，确认该项目全部建设内容质量合格，达到项目建设需求。

法院场所监控整合子项计划完成本部及派出法庭的监控系统整合，并将重要区域的监控图像上传高院。松江法院于 2018 年 8 月委托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为该子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支付。9 月 21 日，经专家评标后，确认由上海松讯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 348,691.20 元。松江法院经合同流转审核后，于 9 月 26 日同中标单位签订了项目合同。2018 年 12 月，经松江法院同项目建设单位共同验收，确认该项目全部建设内容质量合格，达到项目建设需求。

卷宗即时扫描随案生成子项计划完成办案档案扫描工作。松江法院于 2018 年 7 月委托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为该子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支付。8 月 2 日，经专家评标后，确认由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 881,280.00 元。松江法院经合同流转审核后，于 8 月 8 日同中标单位签订了项目合同。

业务内网防病毒软件国产化子项计划将松江法院全部终端的防病毒软件更换成国产防病毒软件，计划更换数量为 450 台。松江法院于 2018 年 8 月委托上

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为该子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支付。8月13日，经专家评标后，确认由上海并联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246,344.00元。松江法院经合同流转审核后，于8月24日同中标单位签订了项目合同。2018年12月，经松江法院同项目建设单位共同验收，确认该项目全部450台终端的防病毒软件国产化工作，达到项目建设需求。

业务专网用户终端安全管理子项计划建设松江法院办案业务专网终端安全管理系统。松江法院于2018年6月委托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为该子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支付。7月17日，经专家评标后，确认由上海创至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297,900.00元。松江法院经合同流转审核后，于7月27日同中标单位签订了项目合同。2018年12月，经松江法院同项目建设单位共同验收，确认该项目全部建设内容质量合格，达到项目建设需求。

法院即时通讯系统升级子项计划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要求，升级即时消息协作系统，完成基本通讯、文件传输、语音通讯、视频通讯、个人设置、系统设置、联系人搜索与管理、通讯记录管理、日程管理、自动升级等功能。经过三方比价，松江法院于2018年7月2日同上海松江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建设合同，合同金额为120,000.00元。2018年8月，经松江法院同项目建设单位共同验收，确认该项目全部建设内容质量合格，达到项目建设需求。

微信公众号子项计划完成松江法院微信公众号升级工作，主要包括：诉讼服务、智能咨询、我的案件三个功能。松江法院于2018年8月委托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为该子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支付。9月13日，经专家评标后，确认上海飙翼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258,000.00元。松江法院经合同流转审核后，于9月25日同中标单位签订了项目合同。2018年11月，经松江法院同项目建设单位共同验收，确认该项目全部建设内容质量合格，达到项目建设需求。

机房环境集中监控子项计划针对机房动力环境、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FTP、网站、数据库等监控。上海创智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松江法院相关项目的建设维护方，也是市高院推荐的公司，因此有该公司承担该子项的建设工作。松江法院经合同流转审核后，于7月26日同该单位签订了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80,000.00元。2018年11月，经松江法院同项目建设单位共同验收，确

认该项目全部建设内容质量合格，达到项目建设需求。

案款管理系统“E号通”系统子项计划建立松江法院案款管理系统，共包括代管款款项入账清理上缴管理系统、代管款入账查询分析系统、法院代管款查询分析系统、公告费集中汇缴及退费管理系统。经过三方比价，松江法院于2018年8月20日同上海易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建设合同，合同金额为150,000.00元。2018年11月，经松江法院同项目建设单位共同验收，确认该项目全部建设内容质量合格，达到项目建设需求。

2. 佘山派出法庭信息化建设子项完成情况

松江法院原计划于佘山松江法庭实施各信息化建设子项，由于原计划的佘山法庭经上级部门统一安排，另做他用，新拨付的法庭大楼交付时间晚于预期，导致法庭大楼装修工作尚未进行，佘山法庭全部信息化建设内容无法根据计划开工建设。目前，部分子项已启动采购工作。

佘山法庭开放公告导诉指示排队叫号系统子项计划建设佘山法庭开放公告导诉指示排队叫号系统。松江法院于2018年10月委托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为该子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支付。11月14日，经专家评标后，确认上海天域时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278,000.00元。松江法院经合同流转审核后，于11月19日同中标单位签订了项目合同。

佘山法庭电信光缆及有线接入工程子项用于佘山法庭大楼电信光缆及有线电视光缆接入及开通，楼层弱电间内电信光缆、配线架、有线电视放大器等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该子项由网上公开招标确定上海捷达通信发展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330,814.00元。松江法院于9月4日同中标单位签订了项目合同。

佘山法庭智能楼宇控制系统子项计划建设佘山法庭办案大楼智能楼宇控制系统。松江法院于2018年7月委托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为该子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支付。8月14日，经专家评标后，确认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250,000.00元。松江法院经合同流转审核后，于8月24日同中标单位签订了项目合同。

佘山法庭高清庭审录音录像系统子项、佘山法庭会议音响系统子项、佘山法庭高清安防监控系统子项计划用于佘山法庭新大楼高清庭审系统、公共安全防范系统、多媒体会议音响系统等工作。经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招标，确定上海

天域时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 6,350,000.00 元。松江法院于 11 月 7 日同中标单位签订了项目合同。

佘山法庭弱电综合布线系统子项是佘山新大楼办公区域和审判区域弱电管线、桥架、配线架、网络、电话等弱电系统综合布线。经三方比价，对三家公司的实施方案、公司规模以及报价的综合评估，对上海普管电气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一直是院部和泗泾法庭的施工布线和运维单位，服务态度较好，对法院网络线路状况熟悉。松江法院于 9 月 4 日同该单位签订了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 318,883.00 元。

机房气体灭火系统子项用于佘山法庭大楼机房气体灭火报警，项目涵盖烟雾探测报警主机、气体联动释放装置、气体钢瓶等消防设施及相关设备。经公开招标确定上海玉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 345,158.00 元。松江法院于 11 月 12 日同中标单位签订了项目合同。

佘山法庭大楼屏蔽机房工程子项经过三方比价，松江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同上海松江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建设合同，合同金额为 477,800.00 元。

佘山派出法庭信息化建设各子项建设内容计划于 2019 年内完成。

（五）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相关单位及部门组织情况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行装科，主要职责：负责项目的需求调研、立项、协调安排、预算编制、资金拨付审核、资金拨付、立项计划编制、项目具体实施、项目验收申请工作。

上海市财政局，主要职责：负责对预算资金进行审核、安排；对松江法院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并拨付相关资金；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

（六）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通过信息化建设，打造创新驱动、需求导向、日臻完善的智能应用系统；搭建指挥决策、保障有力、协同治理的智能分析平台；筑建运行稳定、能力先进、自主可控的智能技术支撑；建立交叉融合、兼顾需求、持续发展的智能应用基础

理论体系；锻造全程可控、分类施策、加固认证的智能安全屏障。全面提高松江法院院本部和佘山派出法庭的信息化办案和管理能力。

2.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上海法院信息化的要求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计划，完成松江法院院本部和派出法庭的各项信息化建设工作，提升法院信息化办案水平，加强信息化管理能力。

投入和管理目标：

- (1) 预算执行率 100%；
- (2) 支付及时率 100%；
- (3)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 (4) 资金合规使用性达到 100%；
- (5)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 (6) 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准确；
- (7) 政府采购流程合规。

产出目标：

- (1) 松江法院院本部信息化建设完成率 100%；
- (2) 佘山派出法庭信息化建设完成率 100%；
- (3) 竣工完成及时率 100%；
- (4) 竣工验收一次通过率 100%。

效果目标：

- (1) 信息安全事故发生 0 起；
- (2) 数据互联互通率 100%；
- (3) 信息化办案能力提升；
- (4) 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
- (5)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超过 90%。

影响力目标：

- (1) 建立信息化建设长效管理机制。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 了解“2018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基本现状，对项目背景及目的、项目意义、项目现状、项目内容和项目的组织及管理做深入调研和分析；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的要求，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几方面对“2018年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3. 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实施“2018年信息化建设”项目提供依据，以促进松江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4. 总结“2018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经验和不足，以利后续项目的改进和优化。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编制科学的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和基础表构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部分内容。评价指标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后，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附件1。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以及绩效如下相关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

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它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2)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数据来源主要包括由被评价单位填列的表格、提供的制度文件、预算资料、财务账册、与相关单位进行访谈以及问卷调查。具体每个指标的证据收集方法详见附件 1。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自 2019 年 3 月项目布置会以来，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评价机构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

体实施过程如下：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2019年5月8日-6月18日，由松江法院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形式填报反馈相关数据。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2. 问卷调查

由于该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工作，项目实施效果无法体现，难以就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开展问卷调查。

3. 访谈

2019年4月19日和6月18日，根据工作方案，评价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包括：松江法院的行装主管领导。

4. 数据分析

(1) 汇总整理项目自评及现场评价底稿等各项资料，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 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汇总项目评价中发现问题，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标准对项目进行评价。

5. 撰写评价报告

通过总结汇总各项结果得出评价数据，绩效评价组撰写评价报告。

6. 归集档案

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1. 评分结果

由于松江法院2018年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子项尚未正式启动，目前仅能对项目立项情况、执行情况和部分产出情况进行评价，无法得出完整的评价结论。

详细的标准分值和实际得分情况可参见表3-1。

表3-1 2018年“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细化指标	细化权重	得分
------	-------	------	-------	--------	------	----

					(%)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6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A1 指标小计				6	6
		A2 项目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2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A2 指标小计				4	3		
A 类指标小计					10	9	
B 项目管理	25	B1 投入管理	8	B11 预算执行率	5	3	
				B12 支付及时率	3	3	
		B1 指标小计				8	6
		B2 财务管理	7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2
		B2 指标小计				7	-
		B3 项目实施	10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5	-
				B33 采购流程合规性		3	3
B3 指标小计				10	-		
B 类指标小计					25	-	
C 项目绩效	65	C1 项目产出	24	C11 松江法院本部信息化建设完成率	6	6	
				C12 佘山派出法庭信息化建设完成率	6	0	
				C13 竣工完成及时率	6	0	
				C14 竣工验收一次通过率	6	-	
		C1 指标小计				24	-
		C2 项目效果	35	C21 信息安全事故		7	-
				C22 数据互联互通率		7	-
				C23 信息化办案能力		7	-
				C24 信息化管理水平		7	-
				C25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7	-
C2 指标小计				35	-		
C3 项目影响力	6	C31 长效管理机制		6	-		
C3 指标小计				6	-		
C 类指标小计					65	-	
得分总计					100	-	

2. 主要绩效

经考察，松江法院 2018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能够较好地适应松江法院整体战略规划，项目立项必要性较强；项目建设实施流程严谨、执行管

理到位。

但该项目部分子项由于前置的基础建设工作尚未完成，项目实施内容尚未启动，完成及时性不足。

（二）具体绩效分析

A.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目标两个二级指标。项目决策的总权重分为10分，以上两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别为6分、4分。

（1）项目立项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战略目标适应性、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指标绩效得分为6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100.00%	2.00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00.00%	2.00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100.00%	2.00
	合计	6	100.00%	6.00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该指标评价用以反映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而且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

经考察，通过对各类项目立项文件的梳理，文件中明确了法院开展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等要求。项目客观存在，界定清晰，符合政府公共职能范围，并且符合国家的发展战略和优先重点，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100.00%，绩效分值为2.00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经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包括最高院《关于确定第二届司法大数据专题协作研究单位的通知》（法信办〔2017〕3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确认上海

法院司法大数据分析平台专题项目的通知》（沪高法〔2017〕96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现代科技深度应用推进“数据法院”“智慧法院”建设的实施意见》（沪高法〔2017〕328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上海法院司法大数据分析平台项目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沪高法〔2017〕158号）；《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等。

通过对上述立项依据进行梳理后，评价组认为“2018年信息化建设”项目严格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立项，项目的立项具有充分的依据。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100.00%，绩效分值为2.00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018年信息化建设”项目按照有关法院信息化建设规定进行申报立项，由松江法院申请立项，上报至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及上海市财政局，经批准后，纳入财政预算支出，申报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100.00%，绩效分值为2.00分。

(2) 项目目标指标。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指标绩效分为3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00.00%	2.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00.00%	1.00
	合计	4	75.00%	3.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考察，松江法院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上报了与本项目相关的预算，并得到了上海市财政局批复。松江法院 2018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严格遵循投入-管理-产出-效果的逻辑关系，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客观实际；定性、定量目标相结合，绩效目标来源合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对绩效项目的评价目标为：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考察，松江法院 2018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有一定针对性，绩效目标设置详细，与项目直接相关；绩效目标具体细化为可量化评估的指标；目标清晰、细化、可量化；部分效果明确性有所不足，如“信息化办案能力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等目标，应当明确提出评价能力和水平提升的标准和评价依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50.00%，绩效分值为 1.00 分。

B.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三个二级指标。项目管理总权重分为 25 分，以上三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分别为 8 分、7 分、10 分。

(1) 投入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预算执行率、支付及时率。

投入管理指标绩效分为 3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1-1	预算执行率	5	0.00%	0.00
B1-2	支付及时率	3	100.00%	3.00
	合计	8	37.50%	3.00

B1-1.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评价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数为 14,451,652.00 元，截止评价报告完成日期，该项目实际支出 7,578,277.40 元。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52.44%。

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 95%以上为满分，每降低 5%扣权重分 1 分，低于 80%（不含 80%）为 0 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0.00%，绩效分值为 0.00 分。

B1-2. 支付及时率

该指标评价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经考察，根据松江法院财务账目所显示的支付及时率及付款情况，支付及时率 = 及时支付资金（笔）/ 应支付资金（笔）×100%。经松江法院行装科确认，2018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支付及时率为 100%。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2）财务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和财务监控有效性。

财务管理指标评价得绩效分值 7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00%	2.00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100.00%	3.00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100.00%	2.00
	合计	7	100.00%	7.00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制度的健全、完善性及执行情况，即：是否按规定建立项目相关的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是否存在重要缺陷。

经考察，松江法院按照规定制定了项目相关的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详细，不存在重要缺陷。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经考察，该项目符合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资金的支付都履行了相关的流程审批程序；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预算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对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

经考察，松江法院 2018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制定并实施了相应的内控财务制度；松江法院对项目进行了成本核算，确认了成本属于合理的范围，不存在成本过高或过低的情况。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3) 项目实施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和采购流程合规性。

项目实施指标仅能完成部分评价内容，评价具体指标得分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00%	2.00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5	-	-
B3-3	采购流程合规性	3	100.00%	3.00
合计		10	-	-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是否合法、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经考察，与该项目直接相关的管理制度包括资产管理、项目申报审批制度、项目监督制度。松江法院 2018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且有效；松江法院建立了信息化建设相关的管理制度，对项目的顺利实施进行了保障。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执行资料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是否落实到位；是否根据已经制定的项目规定执行；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由于该项目尚未完全部建设内容，该指标无法评价。

B3-3. 采购流程合规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采购流程是否合规；是否执行国家行政事业单位采购规定。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进行项目招投标；是否进行专家标；是否进行中标公告；是否进行合同公示。

经考察，松江法院 2018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按照国家行政事业单位采购规定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之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中标公告。需要公开的合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开。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C. 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指标包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和项目影响力三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别为 24 分、35 分、6 分，项目绩效指标总权重分 65 分。

(1) 项目产出指标

该指标下四个三级指标：松江法院院本部信息化建设完成率、佘山派出法庭信息化建设完成率、竣工完成及时率、竣工验收一次通过率。

项目产出指标仅能完成部分评价内容，项目产出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目标分值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1-1	松江法院院本部信息化建设完成率	6	100.00%	6.00
C1-2	佘山派出法庭信息化建设完成率	6	0.00%	0.00
C1-3	竣工完成及时率	6	0.00%	0.00
C1-4	竣工验收一次通过率	6	-	-
合计		24	-	-

C1-1. 松江法院院本部信息化建设完成率

该指标考察松江法院院本部信息化子项建设完成情况。

经考察，经松江法院行装科确认，松江法院院本部信息化建设子项共 17 个，根据相关验收资料，全部子项建设内容已于 2018 年完成。松江法院院本部信息化建设完成率为 100%。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6.00 分。

C1-2. 佘山派出法庭信息化建设完成率

该指标考察佘山派出法庭信息化子项建设完成情况。

经考察，经松江法院行装科确认，佘山派出法庭信息化子项共有 16 个，由于佘山派出法庭装修工作尚未启动，全部信息化建设工作尚未正式启动。佘山派

出法庭信息化建设完成率为 0%。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0.00%，绩效分值为 0.00 分。

C1-3. 竣工完成及时率

该指标松江法院 2018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的 33 个子项是否均根据项目建设要求及时完成。

经考察，松江法院院本部信息化建设子项共 17 个已全部按照计划，于 2018 年完成项目建设和竣工验收。佘山派出法庭信息化子项共有 16 个，目前尚未正式启动。

竣工完成及时率为 51.51%。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0.00%，绩效分值为 0.00 分。

C1-4. 竣工验收一次通过率

该指标考察松江法院 2018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的 33 个子项建设完成后，是否均一次通过竣工验收。

由于上述子项均为完成项目验收工作，该指标无法评价。

其他 C 类指标，由于该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工作，项目建设内容尚未全部完成，无法产生项目效益，无法就效益指标展开评价。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项目完成及时性较差。由于该项目佘山派出法庭的装修工作尚未启动，佘山派出法庭建设的 16 个子项均无法启动，严重影响了项目完成的时效性。

2. 部分子项合同签订日期早于合同审核日期。该项目窗口录音录像系统子项、佘山法庭电信光缆及有线接入工程、佘山法庭会议音响系统子项、佘山法庭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子项、佘山法庭高清安防监控系统、佘山法庭弱电综合布线系统子项合同签订日期均早于合同审核会签单上最后审核的日期。

（三）建议改进的举措

1. 加强项目进度管理。松江法院就信息化建设类项目，在项目立项阶段，应制定详细的设施计划，明确规定各子项任务建设的时间节点。项目实施阶段，严格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监督项目实施进度，并落实相关责任主体，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2. 加强合同审核管理。合同审核是合同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明确合同审核流程和各审核主体的具体审核内容。同时，严格落实松江法院合同管理制度，加强合同签章权限管理，充分发挥合同审核的作用，避免各类合同风险因素。